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9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二届会议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日内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名义提交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文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

一. 背景

1. 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缔约国商定以一揽子方式通过三项决定和一项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无限期延期。如果没有这项决议，阿拉伯国家不会同意条约无限期延期。为此，大会承诺加强不扩散条约，实现条约的普遍性，通过执行条约的原则和目标，并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2. 可喜的是，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至 2000 年审议大会期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中的阿拉伯国家表现出了善意，并遵守了所作的国际承诺。
3. 2000 年审议大会确认，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中东问题决议继续有效，直至实现决议的各项目标，并确认这项决议是作为不扩散条约未经表决无限期延期的基础的一项重要内容。
4. 审议大会欢迎全体阿拉伯国家加入条约，并呼吁以色列作为中东地区迄今仍未加入条约的唯一国家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5. 联合国大会已连续二十八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近三十年来，大会通过了无数项决议草案，最近的一项是 2007



年 12 月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第 62/56 号决议。该项决议关切核武器的扩散对中东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注意到以色列是中东唯一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普遍遵守条约的目标。

6. 原子能机构大会 2007 年 9 月通过关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对中东适用的决议，申明“中东各国必须采取紧急行动，立即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全面适用于中东的核活动，以此作为该地区各国建立信任的一项重大措施，作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框架内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呼吁直接有关的各方认真考虑采取实际和适当步骤，建立可进行相互和有效核查的中东无核武器区，并邀请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国家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提供协助，同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阻碍建立无核武器区努力的行动。

7. 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国家在各种国际论坛上继续支持以色列。在原子能机构大会 2006 年第五十届和 2007 年第五十一届常会上，他们阻挠并破坏了为讨论与“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议程项目有关决议草案的各种努力。该项决议草案表示，中东各国对这些能力的危险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深感关切。

8. 阿拉伯国家提出了若干倡议，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有关的各种国际论坛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提出了数十项决议。令人遗憾的是，虽然国际社会支持阿拉伯国家的倡议，但是在国际一级并没有为加强这些决议的执行而采取真正和实际的步骤。

9. 然而，以色列不加入不扩散条约，拒绝将其核设施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继续对国际社会进行挑战，加深了各方的关切，并对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产生了不利影响。

二.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的立场和建议

10. 虽然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和成果在执行方面没有取得真正和实际的进展，但是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集团依然认为，不扩散条约是不扩散制度和裁军的基础，并因此期待 2010 年缔约国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能够抓住机会，加强条约的规定，商定推动条约进程的方法，并采取切实步骤实现条约的普遍性和可信性。

11. 阿拉伯国家始终认为，要切实解决中东地区核武器扩散问题，就必须采取全面的一揽子办法，同时避免根据具体情况与有关国家进行合作的做法。国际社会支持阿拉伯国家的观点，决定建立无核武器区，实现各方的安全。因此，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集团继续呼吁国际社会采取切实有效的步骤，执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相关决议，首先是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

12.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集团强调，集团的立场是必须要求中东唯一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以色列作为非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而不加限制和条件，并将其所有核设施接受根据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进行的国际检查。

13. 国际社会早就关切以色列的核设施及其拥有的核武器，并通过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明确表达了这一关切，决议呼吁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2006年12月11日以色列总理发表声明，强调必须执行这项决议，以色列必须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必须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并提到以色列拥有核武器。这项声明并无悬念，阿拉伯国家和国际社会早已知道以色列核计划几乎肯定具有军事性。但是，声明的意义在于这是以色列高官的首次表态，并证实了国际社会和阿拉伯国家对以色列军事核设施的猜疑。

14. 以色列是中东地区唯一拥有核能力的国家。这一事实和国际社会的沉默态度，对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集团的安全和稳定构成了威胁，并破坏了条约的可信性。对此，2007年和2008年阿拉伯国家分别在利雅得和大马士革召开首脑会议，要求各国外长提交一份实用研究报告，就国际社会如不能采取适当步骤履行阿拉伯国家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倡议、不能通过一个国际有关决议的执行机制为阿拉伯国家提出其他适当方案。

15. 2000年审议大会在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议的基础上取得了新的成果，并构成了2010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出发点。这是因为，2005年审议大会是一次失败的大会，对1995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妥协都将破坏大会的各项成果和决定，并将破坏条约的信誉以及将条约无限期延期的决定。

三.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的要求

16. 综上所述，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集团呼吁参加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缔约国采取下列措施：

(a) 呼吁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国家不加限制和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设施接受根据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进行的国际检查；

(b) 重申国际社会对执行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承诺；

(c) 条约缔约国，特别是三个保存国，必须履行职责并尽一切努力，全面执行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并协助2010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确定实际步骤，确保全面执行这项决议，实现决议的各项目标。

17. 为此，阿拉伯国家呼吁采取下列行动：

(a)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查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拨出时间，专门审议 1995 年审议大会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决议在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的地位；

(b) 为 2010 年审议大会第二委员会设立一个辅助机构，审议与执行 1995 年审议大会中东问题决议有关的建议，并筹备和建立一个有效的执行机制；

(c) 成立一个由 2010 年审议大会主席团成员组成的常设委员会，在闭会期间落实执行有关中东问题的各项建议，特别是以色列立即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18. 并且，阿拉伯国家呼吁为执行中东问题决议采取下列临时步骤：

(a) 呼吁联合国根据大会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作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一项筹备措施；

(b) 强调核武器国家应该履行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一条作出的承诺，并保证不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不转让对这种武器或装置的控制，并且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协助或鼓励以色列，避免加强其制造能力，不让其在任何情况下以其他方式获取或得到对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控制；

(c) 根据不扩散条约序言部分第七段和第四条的规定，缔约国应履行承诺，不转让与核武器有关的设备、信息、材料、设施、资源或装置，在核领域方面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具有和平或军事目的的援助；

(d) 不扩散条约 2015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缔约国应提交报告，对这些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加以落实。报告应以透明的方式提供有关核材料或核技术向以色列流动的任何信息，以及有关与具有和平或军事目的的核武器活动的信息；

(e) 请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报告进行分发，并提交 2015 年审查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审议，以对这些国家履行必要承诺的情况进行评估。